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4,992,020.46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679,723.8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43,857,613.16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060,070股，总股本1,268,206,999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1,267,146,929.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405,487,017.28元（含税），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

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5,652,559.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经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75%。

如在2023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